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本公司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信紙業(買方)與漳州正霖(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生產設施，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200,151,00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信紙業與漳州正霖就收購生產設施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敦信紙業

賣方：漳州正霖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以下資產及物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1.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兩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陳巷鎮港園工業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50,488.50平方米，並在其上建有五幢單層至四層高樓宇及構築物，總面積約42,406.38平方米。

2. 生產及配套設施

用於瓦楞紙板及紙箱之生產及配套設施配備年產能分別約57,000,000平方米瓦楞紙板及18,900,000平方米紙箱。

附註：構成生產設施一部分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由漳州正霖抵押予一間銀行。

下文所載為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生產設施自漳州正霖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應佔之收益及溢利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i) 生產設施應佔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6,222	162,250
除稅前溢利	19,706	27,800
除稅後溢利	14,779	20,850

(ii) 生產設施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911
---------------------	---------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生產設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等於約200,151,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生產設施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24,000
生產及配套設施	<u>38,000</u>
	<u><u>162,000</u></u>

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177,5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並將於完成日期列賬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餘額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3,973,5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照(其中包括)評估報告後經公平洽商釐定,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估值為人民幣161,830,000元(約199,941,000港元)。

收購之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告落實：

1. 完成解除所有已抵押資產之抵押之手續；及
2. 完成將生產設施業權改為以買方名義登記。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有下列選擇：

1. 終止資產收購協議,要求賣方於截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退回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連同自支付誠意金以來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並於接獲退款後向賣方退還生產設施及相關文件；或
2. 不收購尚未完成將業權改為以買方名義登記之資產,調整總代價至不包括該等資產於評估報告內所載之價值,並於截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結付經調整之總代價。買方須於結付經調整總代價後向賣方退回該等資產及相關文件。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次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支付誠意金後,賣方須向買方移交以下各項:(1)用於以買方名義登記生產設施(不包括已抵押資產)業權變動所需之全部相關業權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2)機器及設備等實物資產及其各自之購買合約及發票;及(3)賣方就興建生產設施取得之全部批文正本及檢查文件。

於已抵押資產之押記解除後次日,賣方須向買方移交用於以買方名義登記已抵押資產業權變動所需之全部相關業權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類上游紙板製品(包括白面牛卡紙、牛卡紙及高強度瓦楞原紙)，以及下游製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及撲克牌)。

除招股章程載列之未來計劃外，董事會積極評估其他選擇，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擴大及加強其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可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由於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生產技術，因此收購有利本集團進駐需求優質及大量標準瓦楞紙板及紙箱產品之新潛在客戶組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可提升股東價值，而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間之關連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透過本公佈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生產設施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生產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面值」	指	生產設施成本減已作出之任何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	指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次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信紙業」或「買方」	指	敦信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後第六十日
「已抵押資產」	指	構成生產設施一部分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由漳州正霖抵押予一間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兩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陳巷鎮港園工業區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有由漳州正霖擁有供生產瓦楞紙板及紙箱之樓宇、生產及配套設施，並將根據收購向買方出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獨立專業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生產設施之(a)物業及(b)設備及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價值編製之兩份評估報告
「漳州正霖」或「賣方」	指	漳州正霖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敦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為鄭敦木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若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